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榆佳环责改字（2021）0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佳县庙岔东艳机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828MA703KK32W
地址：佳县坑镇大佛寺便民服务中心庙岔村
法定代表人：任东艳

2021年5月24日，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徐凤宇（618160）、崔涛（618401）对佳县庙岔东艳机砖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砖厂脱硫塔停止运行。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5月24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崔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1年5月24日由执法人员崔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5月24日由执法人员崔涛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5月24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崔涛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1年5月24日由任东艳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5月24日由任东艳提供，证明被询问人身份）；
- 7.其他相关证据材料（2021年5月24日由任东艳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启用脱硫设施。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徐凤宇

地 址：佳县云岩路79号

电 话：0912-6733723

邮政编码：719299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4日

